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及变更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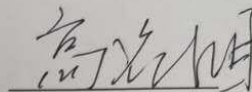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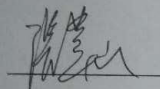
张元杰



高名湘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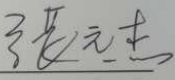
张元杰



高名湘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